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交易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策略；（5）息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171,479.62
2.本期利润	28,840,970.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3,256,930.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6%	0.01%	0.05%	0.46%	0.01%
过去六个月	1.90%	0.05%	0.95%	0.04%	0.95%	0.01%
过去一年	2.20%	0.07%	0.62%	0.05%	1.5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2%	0.07%	2.00%	0.05%	3.3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	2021-12-24	-	27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总监				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叠加暑期出行消费偏强，经济呈现企稳态势，债券收益率

先下后上，3 年国开上行 8BP 左右，10 年国债上行 4BP 左右，3 年期高等级信用债上行 8BP 左右，收益率曲线熊平。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为主，辅助配置利率债和存单，期末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较上季度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171,623,103.31	99.81
	其中：债券	8,171,623,103.31	9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65,659.94	0.19
7	其他各项资产	7,877.94	0.00
8	合计	8,187,296,641.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3,635,540.66	99.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955,360.66	0.51
4	企业债券	1,131,827,380.81	18.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36,160,181.84	17.09
9	其他	-	-
10	合计	8,171,623,103.31	134.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3060	23 农业银行 CD060	5,000,000	493,469,180.33	8.14
2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4,700,000	480,693,655.74	7.93
3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4,500,000	460,081,475.41	7.59

4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900,000	397,066,459.02	6.55
5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3,800,000	391,729,860.82	6.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违规）均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贷前调查不到位，未发现客户资金交易流水造假；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不审慎；以票吸存；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员工行为及营业场所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违反监管规定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承诺费、咨询费；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对员工在本行办理个人信用贷款管控不到位；对服务收费会计记载不规范、对第三方机构人员在本行网点开展客户服务、推介活动管控不到位、对辖内机构网点绩效考核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存在浮利分费的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房市，未区分押品风险状况；强制要求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开展异地互联网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资信见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资信见证业务整改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新产品管理不严格；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和督导不到位，是尽职调查报告形式不完整，未充分反映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挪用于存作保证金；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损坏金融许可证；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工作；贷前调查未尽职，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建设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规虚增资本；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遗失金融许可证；履行反诈主体责任不到位；个别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下挂基金客户，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规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信贷资金监控不力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信用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

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77.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77.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5,989,999,900.00	-	-	5,989,999,900.00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